

申請人 (含利害關係人)	姓		統		聯		住	
代理人			一		絡			
複代理人	名		編		電			
			號		話		址	
委任關係	☐ 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☐ 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簽		張（筆）數	
利害關係切結事項					章		規費	元
申請用途	☐ 購屋、貸款使用 ☐ 處理訴訟案件 ☐ 法院強制執行 ☐ 自行參考 ☐ 政府機關(名稱：_____)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				領件簽章		收據	字第_____號
							核定人員	
							列印（影印）人員（時間）	
填寫說明	一、「申請項目」及「申請標示」欄位，應依格式填寫明確，字跡請勿潦草；如申請書不敷使用，請另填申請書。 二、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(以下簡稱謄本)，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，至其他共有人、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、部分統一編號、部分姓名不予顯示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；第二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，並得由任何人申請之；第三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之資料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；公務用謄本，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。 三、申請各類謄本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 四、申請「歸戶資料（本所轄區）」之閱覽(查詢)或列印，以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者為限。 五、申請「登記申請案」者，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，倘申請部分登記案，須填寫所需書件名稱；申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」者，請填寫申報書序號或登記案收件年字號。 六、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代理人填明申請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；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複代理人同時填明申請人、代理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及「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。 七、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，應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，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，應檢附影本併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。 八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，請於申請用途欄，確實填寫，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，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。							

